

## 附件

# 信息工程学院目标业绩绩效和突出贡献 绩效分配方案

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四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22〕47号),为构建基本岗位绩效、目标业绩绩效、突出贡献绩效相结合的绩效工资体系,精准施策、依岗考核,优化各类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强调岗位职责完成,突出工作实绩,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特制定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目标业绩绩效和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方案如下:

1. 学院将年终绩效分成目标业绩绩效和突出贡献绩效。
2. 完成基本岗位职责可以拿到学校给予基本岗位待遇(工资、各类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和岗位绩效)。
3.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资深教师完成目标岗位职责可以参与学院年终目标业绩绩效分配。
4. 新教师、高层次人才完成学院对应目标岗位职责可以参与学院年终目标业绩绩效分配。
5. 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按照附表1《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方案》、附表2《信息工程学院科学研究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方案》及附表3《信息工程学院行政管理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方案》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月2日

附表 1

## 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系奖励分	个人奖励分
专业建设	一流专业建设	国家级获批/验收	200 分	
		省级获批/验收	30 分	
	新增专业	获批	100 分	
	专业认证	首次通过	500 分	
		中期认证	150 分	
		年度认证	50 分	
	实验实践中心	国家级获批	1000 分	
		省级获批	500 分	
课程建设	一流课程建设	国家级获批/验收	无	100 分 ( (奖励一次)
		省级获批/验收		50 分 (奖励一次)
		校级获批/验收		15 分 ( (奖励一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课堂	国家级获批	无	100 分
		省级获批		50 分
		校级获批		校级示范课程 15 分、示范课 堂 2 分
	教材建设	国家级获批	无	200 分
		校级获批		校规划教材 15 分
		出版教材		50 分
	课程教学方法改革	校级获批	无	校级课改 2 分
	新开课程 (包括科技 创新类课程)	校级获批	无	10 分
	虚拟仿真实验平台	校级获批		5 分

教学成果 与培养成 效	标志性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获批	无	特等奖奖励 1000 分；一等奖奖励 800 分；二等奖奖励 600 分；三等奖奖励 200 分
		省部级获批		特等奖奖励 300 分；一等奖奖励 240 分；二等奖奖励 180 分；三等奖 60 分
		校级获批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50 分
	教学成果奖申报	校级	无	10 分
	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	国家级获批	无	国一 15 分、国二 10 分、国三 5 分
	指导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获批	无	国创国家级 5 分
省部级获批			国创省级 3 分	
教学与学 术	团队与教学组织	国家级获批		国家级团队 1000 分
		省部级获批		省级教学团队 200 分、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200 分
		校级获批		校级专业团队 40 分、课程团队 20 分
	教学名师	国家级获批		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000 分
		省部级获批		省级名师工作室 200 分，省级教学名师 200 分
		校级获批		校级各类名师 10 分
	教学研究与改革	国家级获批	无	100 分
		省部级获批		50 分
		校级获批		5 分
		教研论文		北大核心期刊前 50%50 分，后 50%30 分，一般 10 分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无	5 分
实验设备开发并用于课程教学		无	8 分	
教学竞赛获奖		无	各类教学竞赛：国一 500 分；国二 300 分；国三 200 分；省一 100 分；省二 60 分；省三 40 分；校一 20 分；校二 15 分；校三 6 分。校优秀教案 6 分。	

研究生学科建设	原始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原 ESI)	校级获批		校一 20 分、校二 15 分、校三 10 分
研究生课程建设	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	校级获批		20 分 (奖励一次)
	研究生国际化课程建设	校级获批		15 分
	研究生公共实验课程建设	校级获批		15 分
	研究生课程资源库建设	校级获批		15 分
	研究生案例教学库建设	校级获批		15 分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堂	国家级获批	无	100 分
		省级获批		50 分
校级获批			校级示范课程 15 分、示范课堂 2 分	
研究生优秀论文		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分
		一级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0 分
研究生联合培养		研究生联合培养 (国际)		10 分
		研究生联合培养 (含烽火班) 在联合培养期 (硕士研究生三年, 博士研究生四年) 内每年每人给予奖励		5 分
研究生培养	专业学位研究生团队指导项目	国家级获批		国家级团队 500 分
		省部级获批		省级团队 200 分
		校级获批		校级团队 50 分
研究生创新项目	指导研究生学科竞赛	国家级获批	无	国一 30 分、国二 15 分、国三 10 分
研究生联	研究生工作站	省部级获批		40 分

合基地		校级获批		5分
日常教学过程、质量管理	日常教学规范	各系需履行组织、管理职责，根据学校对学院本科教学目标考核细则及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目标考核细则考核情况考核扣分项对应扣除各系相应分值	10分	
	考务管理		10分	
	教学过程质量		10分	
	专业建设改革		10分	
	教学改革		10分	
	教学经费执行		10分	
	教学能力培训		10分	

附表 2

## 信息工程学院科学研究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团队奖励分	个人奖励分
科研总经费	科研分解到账总经费	超学院年度任务目标值每 10 万元	无	2 分，最多加分不超过 100 分
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预研基金项目（不含主任基金等短期项目）	无	100 分/项
		牵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200 分/项	由项目负责人从团队奖励分中分解
		牵头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400 分/项	
	千万级纵向项目	主持千万级纵向项目	600 分/项	由项目负责人从团队奖励分中分解
	千万级横向项目	主持单项累计到账千万级横向项目	300 分/项	
	重大科技项目	牵头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含青年科学家项目）	无	200 分/项
		获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牵头项目课题		200 分/项
		获批承担工信部专项牵头课题		200 分/项
		牵头获批 GF 基础科研/加强项目或 GF 专项课题		200 分/项
		牵头获批省部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00 分/项
科技奖励	国家科技奖	作为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	1200 分/项	由本单位获得奖励负责人从团队奖励分中分解
		作为参加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按照排序进行打分）	1200 分/排名/项	

	省部级科技奖	作为牵头单位获得省部科技奖一等奖	500分/项	
		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省部科技奖一等奖	500分/排名/项	
		作为牵头单位获得省部科技奖二等奖	200分/项	
		作为牵头单位获得视同省部级的社会力量一等奖	300分/项	
		作为参与单位获得视同省部级的社会力量一等奖	300分/排名/项	
		作为牵头单位获得视同省部级的社会力量二等奖	100分/项	
	校级科技奖	作为牵头单位获得校级科技奖一等奖	50分/项	
		作为牵头单位获得校级科技奖二等奖	30分/项	
	专利奖	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200分/项	
		作为参加单位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1200分/排名/项	
		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中国专利银奖	900分/项	
		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湖北专利金奖	500分/项	
		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湖北专利银奖	200分/项	
科研基地	国家级科研基地	作为牵头单位新建国家级科研基地	5000分/项	由本单位基地负责人从团队奖励分中分解
		作为共同依托单位新建国家级科研基地	3000分/项	

	省部级科研基地	牵头新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500分/项	
		牵头新建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000分/项	
		牵头新建湖北省或国务院其他部委科研基地	500分/项	
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项数	年度科技转化项目数量每1项	无	2分
	重大成果转化	牵头承担到校经费2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00分/项	由项目负责人从团队奖励分中分解
		牵头承担到校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00分/项	
牵头承担到校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0分/项		
科技创新团队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3000分/项	由团队负责人从团队奖励分中分解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获批教育部(含GF)科技创新团队	900分/项	
		获批国家其他部委、湖北省科技创新团队	300分/项	
高水平论文	高被引论文	作为第一单位发表高被引论文(只认定一次)	100/篇	由论文第一作者从团队奖励分中分解
	中科院分区论文	作为第一单位发表中科院1区期刊论文	30分/篇	
	出版专著	作为第一单位出版	60分	
国际会议	牵头举办国际会议(奖励总负责人)	国际会议注册300人以上	300分	
		国际会议注册100-300人	200分	
		国内会议注册1000人以上	300分	
		国内会议注册500-1000人	200分	
		国内会议注册300-500人	100分	



附表 3

## 信息工程学院行政管理突出贡献绩效分配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团队奖励分	个人奖励分
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获批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	无	1000 分/项
		获批国家高层次人才（青年）项目		500 分/项
	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获批省部级高层次人才项目（按学校认定标准执行）		100 分/项
优秀人才	全球招聘教授	推荐全球招聘教授入职	无	300 分/人
	引进海外优秀博士	推荐海外优秀博士入职		100 分/人
	引进优秀博士	推荐优秀博士入职		50 分/人
	招收博士后	招收博士后		50 分/人
党建工作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500 分/项
	省级优秀共产党员 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100 分/项
	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样板党支部			500 分/项
	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 支部书记工作室			100 分/项
思政工作	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			500 分/项
	湖北五四奖章、五一劳动奖章			100 分/项
	湖北省思政工作 奖励			一等奖 100 分/项 二等奖 5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校级思政比赛奖励	育人故事、辅导员技能大赛		校一 20 分；校二 15 分； 校三 6 分

工会工作	全国师德标兵			500分/项
	湖北十佳师德标兵			200分/项
	湖北师德先进个人			100分/项
	湖北省“工友杯”职工 业创新大赛“十佳”			100分/项
校友工作	设备当年到账捐赠奖励			0.1%
	现金当年到账捐赠奖励			2%

---

信息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